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0991123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1208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1214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8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00315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12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4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20531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14 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20924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102)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028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104)醫學科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根據“慈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內(就學滿第六學期內)完成，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三、 應考條件：修畢本所及所屬學組之全部必修科目(不含專題討論)。
- 四、 資格考試：
 - (一)考試型式如下：

採非論文計畫口試。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繳交兩項非論文口試報告主題並附主論文研究主題，由該學組召集人及該生論文輔導委員小組訂定非論文口試題目及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人數為三或五名，其中一名委員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3，指導教授不得參與，由所內指派一名教師為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究計畫書應於考試日前二週送達所辦公室及口試委員。
 - (三)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通過資格考試並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者，由本所報請教務處核備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補考一次，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或資格考試未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者，應予以勒令退學。
- 五、 本細則，105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施行。
- 六、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